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190號

抗　告　人　東生紡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葉源芳

相　對　人　葉錦文

上列當事人間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 年7 月16日本院108 年度司字第1 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五日內補正抗告理由到院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　由

一、非訟事件之抗告，除非訟事件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抗告應表明抗告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88 條第3 項亦有明文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準用同法第444 條之1 第1 項規定，抗告狀內未表明抗告理由者，審判長得定相當期間命抗告人提出理由書。

二、查本件抗告人於民國108 年8 月2 日提出之民事抗告狀未具體表明抗告理由，爰依上揭規定，命抗告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抗告理由到院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徐培元

法　官　周珮琦

法　官　謝志偉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育萍